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秋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增安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增安居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767元（系爭房屋之現值13萬5,900元＋1萬0,867元＝14萬6,767元；其餘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錢 燕